

週五小組查經 2025 年秋季 第 3 次 神以祂的旨意、信實、與公義，掌管歷史（一）

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8 章

1. 列王紀下第 8 章的主題

本章經文主題，就是上面標題所示。8-10 章是記載上帝早先的定旨在這三章中應驗，是藉着耶戶以及哈薛，分別審判以色列王亞哈家族以及亞蘭王便·哈達。這些旨意早已告知以利亞先知（王上 19:15-17），但由他的接班人以利沙先知執行與宣告這些旨意。雖然這三章的經文都描述了上帝的公義與信實，但第八章似乎比較強調祂的信實。

2. 列王紀下第 8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 1 段：書念婦人的產業失而復得。 (1-6 節)

第 2 段：亞蘭王便·哈達患病，被哈薛暗殺篡位。 (7-15 節)

第 3 段：猶大王約蘭作王八年的事蹟。 (16-24 節)

第 4 段：猶大王亞哈謝接續父親約蘭作王。 (25-29 節)

3. 列王紀下第 8 章的背景

從 6:24 開始，敘述亞蘭王率大軍侵略以色列，圍困撒馬利亞城，導致城中鬧嚴重饑荒。然後進入第 7 章，我們看見上帝的憐憫，拯救他們脫離敵軍的圍困和饑荒，希望王和百姓回歸真神。到第 8 章的記載，北國以色列飢荒有 7 年才結束。上帝管教的手仍然在他們身上，目的還是希望他們歸正。

以色列王：此時的以色列王是約蘭，接續他父親亞哈作王。但是他前一任王是他的兄弟亞哈謝。亞哈謝沒有兒子，因此由約蘭繼承（王下 1:17）。約蘭雖是上帝眼中看為惡的王，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拜金牛當作拜耶和華，但他至少除掉父親亞哈設立的巴力假神（3:1-3）。第 3-9 章是屬於他作王的年代，最後因耶戶叛變而被殺害（第 9 章）。作者在 6-7 章沒提他的名字，可能此時期的猶大王也叫「約蘭」（約沙法之後），為避免讀者誤解，故用「以色列王」。

亞蘭王便·哈達：經文 6:24 和 8:7 提到的亞蘭王便·哈達，即歷史上的便·哈達二世。便·哈達一世是他的父親，出現在王上 15 章。便·哈達二世作王從王上 20 章開始，一直持續到王下第 8 章，後來被他的臣僕哈薛叛變所殺。「便·哈達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哈達的兒子」，而「哈達」是亞蘭人偶像神的名字。因此，「便·哈達」很可能是君王的稱號，不是名字。哈薛死後，兒子繼位，也被稱為便·哈達（王下 13:24-25）。

亞蘭王哈薛：主前 843/842-796（有學者認為到 814 BC 結束）。他暗殺便·哈達二世篡位（王下 8:7-15）。考古發現的「撒縵以色」刻寫的文獻（亞述國王撒縵以色三世的統治時代），記載哈薛是個「默默無聞之人的兒子」，以及哈薛殺害自己的王篡位。哈薛治國的能力出色，成功抵抗新興的亞述帝國，因此無後顧之憂地對北國以色列發動侵略，控制巴勒斯坦大部分地區。

亞蘭王哈薛是神手中的工具：王下 10-13 章記載，北國以色列王耶戶的後期，以及兒子約哈斯繼位期間，哈薛常侵略以色列。同時，他也開始準備入侵南國猶大的耶路撒冷。但猶大王約阿施以重金求和，才逃過一劫。哈薛死後，他的兒子一直維持巴勒斯坦的霸權，直到亞述帝國再度侵略亞蘭，霸權才結束。此時，以色列王約阿施（與南國猶大王同名），收復哈薛所侵占的土地。哈薛一生與以色列王約蘭（28 節）、耶戶（10:32）、約哈斯（13:22）和猶大王約阿施（12:17；13:22）都發生爭戰過，成為神管教南北兩國的工具。

「大馬士革」：原文的意思是「安靜的粗麻紡織者」，是亞蘭國的首都。此城距離北國以色列首都撒馬利亞城（東北北方向），大約 125 英里。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（1-6 節）：書念婦人的產業失而復得

1、為什麼先知以利沙預先告訴書念婦人，耶和華神要使當地有七年饑荒，勸她和全家到外地去避難？

- A. 按經文到第 6 節的發展，神要書念婦人避難，是要讓她在以色列王面前作見證。注意「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說…」(4 節)，以及「…恰巧…」(5 節)。作者讓我們看見神的巧妙安排，以色列王能親眼看見神蹟的見證人，（兒子死而復活，以及逃過饑荒一劫）。神仍然再次呼喚以色列王回歸真神。可惜，他只有一般世人的反應，也就是要幫助這婦人。但沒有屬靈的反應去思考，神降災、又施以拯救（前面 6-7 章的神迹）、以及這婦人作見證的目的。
- B. 可能神也要先知以利沙去拯救這婦人的一家，因為他們夫妻倆尊重善待神的僕人。或許，另一可能是，神要給書念婦人更上一層樓的信心成長之路。要她憑信心聽從神藉僕人說的話。因為離鄉背景總會有冒險，不管是異地或是回鄉的挑戰。前面第 7 章，軍長輕看神的僕人的悲慘下場，與這裡婦人一家蒙福，成了強烈對比。這屬靈定律從舊約到今天，一直沒有改變。患難中信靠順服神的話，肯定蒙安慰、蒙祝福，是聖經多處的應許（詩 32:7, 119:50; 耶 16:19; 林後 1:3-4）。
- C. 第 1 節的原文直譯應該是：「以利沙 **曾經**對兒子被他救活的婦人 **說**：『你要起身，你和你的家要往可寄居的地方去寄居；因為耶和華 **已經**呼召饑荒，並且使那饑荒 **已經**發生在此地將七年之久』。動詞的「說」、「呼召」、和「發生」都用完成時態，說明曾經或是已經發生的動作。這告訴我們，當先知告訴婦人時，發生在 7 年前，而且是饑荒剛發生沒多久。這線索可幫助我們，找出此時與這位婦人見面的以色列王是誰。參看下一個問題。

2、这段经文的以色列王，到底是誰？

- A. 学者对这问题，有不同看法，但目前都没有一致。基本上有三种：
 - 1.) 指以色列王約蘭，是發生在 4:38 之後，在第 5 章基哈西長大痲瘋事件之前。所以基哈西可以自由出入，不需要隔離。這看法必須面對作者為何突然不依照歷史時間順序記載的解釋？還有，為何作者要把書念的婦人所有的事，分開來記載，中間隔了 5、6、7 章？更難的是，第 1 節的原文意思，很清楚告訴我們，飢荒的 7 年主要在 5-7 章中間發生，但這看法要如何解釋這 7 年發生在 4:38 到第 5 章開始之前？
 - 2.) 指以色列王耶戶，是發生在第 9 章耶戶殺約蘭篡位作王以後，他想了解以利沙的事蹟。這看法必須面對作者為何突然把後來的歷史提前記載的解釋？還有，這看法要假設基哈西的大痲瘋好了，或是他只是得皮膚病。（但第 5 章的描述，比較像是大痲瘋）。此外，還得解釋 7 年饑荒是從約蘭執政晚期開始，但如何與第 4-7 章約蘭執政中期就有饑荒的記載協調？
 - 3.) 指以色列王約蘭，就是發生第 7 章、神拯救撒馬利亞脫離敵軍的圍城與饑荒之後。這看法符合作者一慣依歷史時間順序記載，也符合 4-7 章約蘭執政中期和晚期都有饑荒的記載，以及約蘭作王共 12 年的事實吻合。唯一的難題是，基哈西痲瘋病好了，或只是

得皮膚病，需要額外的解釋。本查經資料認為3) 看法最好，因為引起的難題比較少。

- B. 如果前面3) 的看法正確，我們看到神一直沒有放棄北國以色列王約蘭。神讓約蘭看到，祂不只眷顧整個國家（如同6-7章所記），也眷顧卑微的一位書念的婦人和她的家人。此時，北國以色列7年饑荒剛過，神要用這機會讓約蘭知道，是祂在掌管自然，是祂使死人復活，要提醒他不要忘記之前神對他和這國家的拯救恩典（王下3:20；6:10；7:16）。神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希望祂的百姓回轉。
- C. 雖然北國以色列經歷了多次拯救，約蘭王仍然敬拜金牛犢「總不離開」（3:3，註3:1-3是作者記載3-9章約蘭王一生歷史的寫照和開頭引言）。神對北國的忍耐快到盡頭，加重了管教（申28:47-48），約蘭王時期的7年饑荒，為亞哈王時期的3.5年的饑荒，多了一倍（王上17:1）。舊約時代的約蘭王知道神能拯救，甚至使死人復活，還是不肯回轉；而新約時代的宗教人士知道主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却商議殺掉復活後的拉撒路（約12:10）。
- D. 神給予多次管教和拯救的目的，是要人悔改歸正，因此悔改是人應有的責任。然而、只有神能夠使人悔改歸正，人不可能自己作成。這兩者有神學上的張力，我們無法理解。但是、神不斷地給人機會的作法，將會使那些拒絕悔改歸正的人，面臨審判時啞口無言。如羅馬書3:19-20「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。上帝定意要拯救人的心意，像祂的信實一樣，永不改變。但是祂對審判罪的公義，也像祂的信實一樣，永不改變。這兩樣看似彼此對立的性情，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，完全彼此平衡協調地彰顯出來。
- E. 人本性全然敗壞，靈性是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（弗2:1）。如果神沒使人重生，是不可能真信主。最多只有假信主，內在生命一直没改變、自己騙自己也不知道。但其他真信徒却看得清清楚楚，此人的生命有问题。因為主耶穌說過，從果子就可以看出是什麼樹。所以要在教會裡要多講十字架的福音，也多為那些一直沒有基督生命果子的人禱告。

第二段（7-15節）：亞蘭王便·哈達患病，被哈薛暗殺篡位

1、為什麼先知以利沙去大馬士革？（7節：有人告訴王說：神人來到這裡）

- A. 經文沒有提及以利沙為何去大馬士革，但由8:13和他的老師以利亞所領受的命令來看（王上19:15-17），以利沙應該是來執行這命令，宣告耶和華神要使哈薛作王。根據王上19章，以利沙應遵從遺命，膏抹哈薛作王。但他沒這麼做，可能是因為他知道哈薛會以暴虐對待以色列百姓，所以不願意膏抹哈薛，只用口頭的宣告。

2、為什麼亞蘭王非常隆重地派人帶禮物去見以利沙？

- A. 亞蘭人知道以色列的耶和華神，能藉著祂的僕人行使神迹：醫病（第5章乃縵的癩瘋病得醫治）、知道萬事（第6章知道隱密的軍事情報）、把人弄瞎（第6章）、把軍隊嚇走（第7章）。他們認定耶和華神那麼厲害，對祂的僕人是不能隨便，連亞蘭王謙稱自己是「你以利沙的兒子」（9節）。舊約和新約都有記載外邦人（或不信主的人）非常尊重神的僕人，然而神自己的百姓反而不尊重。難怪主耶穌會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」（太13:57），以及嚴厲警告那抵擋神僕人的下場（太23:33-39）。
- B. 8-9節也顯示，亞蘭王非常希望這位大有能力的耶和華神，能藉著以利沙醫治他的疾病。亞蘭王想得醫治，不一定是單純地想要健康、或多活幾年。根據古代亞述留下的文獻，他年紀還不算老，擴大帝國版圖的梦想也才進行一半。當時亞蘭國北方唯一敵人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，正在往衰退的路上；南方的以色列和猶大不是對手。所以，現在是大展鴻圖的時候，不應該是生

病的時候。**基督徒需要常省察自己與神的關係，到底我們來到神面前，是為了神賜的福，還是為了賜福的神？**

3、先知以利沙知道哈薛將會苦待以色列人，他是否也知道哈薛要謀殺他的主人亞蘭王？

- A. 以利沙是神所選立的先知，神一定會先曉諭給他該知道的事。況且、神按祂的定旨，要改變亞蘭王的朝代，興起哈薛代替便·哈達二世。神差先知以利沙，去向哈薛宣告必作亞蘭王(8:13)，一定會先啟示有關哈薛未來要作的事。新約哥林多前書 2: 15 提到，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；12:8 也提到聖靈會賜某些基督徒智慧言語、或知識言語的屬靈的恩賜。這些事與以利沙領受神的指示類似。只不過，新約的在先知性功能上的屬靈恩賜，主要是信徒之間的彼此服侍。沒有像舊約先知那樣絕對無誤，或是作為神的啟示，寫在聖經裡頭。
- B. 另外，先知以利沙定睛看著哈薛，直到哈薛感到「羞愧」（新譯本翻為侷促不安），而且先知自己也哭了，說明神已告訴先知，哈薛是怎樣兇殘的人，也會帶出兇殘的軍隊(8:12)。哈薛回答以利沙說，自己是無名小卒、地位卑賤（不過是一隻狗），但又補充說自己不是做大事的人。（這兩句話可理解為「自己只不過是聽命辦事的臣僕，沒有權力作這些事」）。之後、他對亞蘭王也沒有講完全的實話。這些跡像都顯明他的心機城府很深。很可能哈薛早就想要篡位。以利沙不點破，直接宣告說：「耶和華指示我，你必作亞蘭王。」。以利沙的預言，加強了哈薛叛亂的決心，所以隔天就動手篡位(8:15)。

第三段（16-24 節）：猶大王約蘭作王八年的事蹟

- 1、**猶大王約蘭的背景：**他是前一任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。約沙法在他任內最後兩年，立子約蘭為王，共同執政（根據王上 22:42；王下 3:1，8:16 的年代計算）。此時發生在約主前 848 年。約蘭娶了北國以色列王亞哈的女兒為妻。「約蘭 Joram」這名字在 16 和 25 節，原文是用「約合蘭 Jehoram」但所有中文聖經譯本都翻譯成「約蘭」。有數年時間，南北兩國都由同名「約蘭」的作王（16，25 節）。約蘭死後，由他的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（24 節）。
- 2、為什麼作者說，猶大王約蘭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？
 - A. 18 節直接給了原因，約蘭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，與亞哈家一樣；以及他娶了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。然而、在代下 21 章有更詳細的記載：他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列的幾個領袖（鞏固自己的權力）；他引進巴力信仰（北國以色列王亞哈的妻子耶洗別的偶像神明），使南國百姓轉去敬拜事奉假神。
 - B. 間接原因是約蘭的妻子亞他利雅帶來的影響。這可以從別處經文推論而得：她是北國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，但無法確定她是邪惡的北國皇后耶洗別的女兒（然而受耶洗別的巴力信仰影響肯定有的）。亞他利雅與約蘭生了兒子亞哈謝（26 節）。後來她的兒子亞哈謝在戰場上，被北國篡位的耶戶所殺（第 9 章），她就起來滅了王室、篡奪王位，給猶大王室帶來一段混亂的時期（11:1-3）。
 - C. 這也是為什麼上帝藉摩西告誡以色列人不要與外邦人通婚，由其是信奉外邦神明的人（申 7:1-3）。這原則在新約時代仍要遵行（林前 7:39）。但是、林後 6:13「不可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轡」卻常被誤解為「不可與不信的人通婚」。這節經文按其上下文，是講信徒不要被世俗影響，以及不要參與那些與神或與聖經真理敵對的活動（也參考不要參與外邦神信仰活動的教導，林前 10:14-22）。
 - D. 上帝藉先知警告猶大王約蘭，他將要面對疾病、家人遭禍、敵人侵略等等。這些管教之下，約

蘭仍不悔改，也不得民心。最後他病重而死，百姓也不紀念他，甚至沒有資格葬在歷代君王的墳墓裡（代下 21:20）。24 節和合本的「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」，直譯為「與他列祖同被葬在大衛城裡」。這表示老百姓不認可他是好王。這可謂是神人共怒的壞王！

3、既然猶大王約蘭如此之惡，為什麼神沒有立刻滅絕猶大？

- A. 19 節直接給了原因，「耶和華卻因他僕人大衛的緣故…」。
- 這並不是因為、按統計、猶大諸王比以色列諸王好一些，而是因為神要「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，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」。這句話的意思，到了新約就完全清楚了：神要給全然敗壞的人類，帶來拯救的方法。那就是藉着「大衛的子孫耶穌」（太 1:1, 21:9），立他為全人類的贖罪祭，也立他為基督，作為解決人類終極問題、罪的審判與罪的捆綁、的唯一方法。
- B. 「永遠賜燈光」，也可譯成「不斷地賜燈光」。舊約對「燈光」的記載，包括象徵生命及見證，或是提醒百姓，神不會毀約（詩 132:17；王上 11:36；代下 21:7）。神沒有把大衛子孫血脈的燈光，和人間政治王位等同起來，而是與祂已應許的天國君王基督等同起來。當猶大的背逆達到極點時，神也不會毀掉祂當年與大衛所立的約（撒母耳記下 7:8-16 王上；代上 17:11-14；代 6:16；賽 9:7, 11:1；徒 13:34；啟 3:7）。這是上帝的信實，顯明在祂拯救人的計劃與行動中。

4、神興起猶大王約蘭的敵人有哪些？祂為什麼要如此作？

- A. 神興起敵人，原因前面材料已經提過。那就是神要管教和提醒南國的王與百姓，希望他們回轉歸向永生的真神。
- B. 20-22 節，猶大王約蘭的敵人主要是東南方的以東人。他們背叛、脫離猶大人的手，直到今日。「今日」是指作者寫列王記上下的年代，也就是猶大被擄到巴比倫後又歸回本地的時期，即主前 5-6 世紀。創世記 27 章 40 節曾預言，以東人將要擺脫以色列民族的枷鎖，現在預言應驗了。以東擺脫了猶大，成為獨立的國家。
- a. 「撒益」在何地，學者認為有兩個可能：一、即是「瑣珥」，在死海南邊摩押入境內（創 13:10）；二、即是「洗耳」，位於希伯倫東北約五英里（書 15:54），距以東邊境不遠。不少學者認為第二個地點，可能性更大。
- b. 21 節的前半段經文翻譯有爭議，所以有兩種意思，都出現在中、英文各種譯本中：1) 「約蘭帶著他所有的戰車到撒益去。他夜間起來，攻打圍困他的以東人和戰車長，…」；2) 「約蘭帶著他所有的戰車到撒益去。他夜間起來，攻打那些圍困他和他的戰車長的以東人，…」不管圍困猶大王的以東人，是否有以東的戰車長，結果猶大王自己的軍隊叛逃。
- C. 另外、還有猶大西南方的「立拿人」也同時背叛猶大。立拿可能是非利士之邊境城市（19:8）。約書亞當年攻取此城（書十章），之後在猶大和西緬業的地上，分給利未人九座城，立拿僅次於希伯倫（書 21:13）。此地與阿拉伯及以東之間的關係，參歷代誌下 21:16-17。以東與立拿的背叛，截斷了通往埃及（透過立拿），或亞拉伯（透過以東）的要道，嚴重影響猶大在南方的商業貿易。
- D. 或許我們也可以說，猶大王約蘭自己的軍隊，也成為敵人。因為他們在王危急時，竟然拋棄他逃跑，各回各家去了（21 節的下半經文）。很可能這些軍人，後來造反。根據歷代誌下 22:1。那裡記載跟隨阿拉伯人來攻營的軍兵，把亞哈謝所有的兄長都殺了。換言之，約蘭的所有兒子，除了最小的兒子亞哈謝，都慘死在叛亂的軍人手中。

第四段 (25-29 節)：猶大王亞哈謝接續父親約蘭作王

- 1、根據王下 8:25，猶大王約蘭之子亞哈謝登基，是以色列王亞哈之子約蘭作王的第十二年。但王下 9:29，說亞哈謝登基時，是約蘭的第十年。兩段經文的記載有不同，可能兩國新王登基年年譜計算不同。因此、亞哈謝統治了一年(雖然不足一年也算為一整年)。「登基年」在此算為王朝的第一年。但是，如果把登基後隔年才算「登基年」，那肯定有不同算法，記載同年代的事，一定出現數字不同。
- 2、代下 22:2 記載亞哈謝登基時四十二歲，但王下 8:26 卻說他二十二歲。按王下 8:17 的計算，支持亞哈謝作王時二十二歲。因為猶大王亞哈謝的父親約蘭是約沙法的兒子，約蘭開始作王時三十二歲。八年後，約蘭過世時四十歲，兒子亞哈謝繼位。因此，當父親四十歲時，兒子亞哈謝不可能是四十二歲。舊約文士抄寫時，容易犯下抄寫數字方面的錯誤，而且是以十年計的錯誤。這裡就是典型的例子。
- 3、南國猶大王亞哈謝是亞他利雅的儿子、北國亞哈的外孫，繼續與亞哈家族聯姻，所以也是「亞哈家的女婿」(27 節)。所以此處經文說「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與亞哈家一樣」。代下 22:3 補充說，亞他利雅給他主謀，使他行惡。所有與亞哈家聯合的人，都受亞哈家的影響而偏離神。所以 28-29 節記載，北國亞哈的兒子約蘭王，與南國猶大王亞哈謝聯軍，去攻打亞蘭國，結果沒打贏，反而約蘭王受傷敗陣。這是接下來上帝要管教南、北兩國，作下的祇筆。

本章思考

人們常以為，人類創造與掌握歷史。其實是上帝掌管人間所有的國度、政權、與歷史。舊約但以理書 4:32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」；新約路加福音 12:20「神卻對他說：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；雅各書 4:14-15：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你們只當說：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」。人在上帝面前，只能謙卑，不能狂傲。因為祂掌管一切！

先知以利沙雖然預先看見同胞的悲慘遭遇，但他是忠心神僕，仍照神旨意而行。他沒有用人的同情來代替神的旨意，仍然宣告這凶暴的哈薛作王。因為他知道哈薛是神管教百姓的工具。四十多年神沒有施行拯救，任憑哈薛和他的兒子便·哈達三世的侵略。直到以利沙快离世時，神才藉他預言以色列人可以三次打敗哈薛的兒子便·哈達三世(13:19, 24-25)。按人看，以利沙沒有愛心！但我們的神就是愛(壹 4:8)，同時也是烈火(來 12:29；申 4:24)。希望我們傳福音時，講到神的愛，也要講到神的烈火。如果缺少任何一個，就是在傳「別的福音」(加 1:6)。此外，神不斷給百姓患難作為管教，就只有一個目的。那就是挽回他們！為神忠於祂對百姓所立的約，要作他們的神。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當碰到生活中很大的挑戰或苦難時，你會第一時間問上帝，學什麼功課嗎？如果是，你學到什麼？如果沒問，那是為什麼？
- 2、是否曾經懷疑過你所信的基督信仰？如果有，是什麼情況？如果你從懷疑中走出來，有那些聖經的話幫助你走出來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：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**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**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